

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
經工字第 09904607180 號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，依其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進出口貨物噸數計收管理費。

前項所稱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，指該貨物所有人。

第三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所有權人，得向設施使用人，依其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進出口貨物噸數計收使用費。

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得向建築物使用人，依其使用建築物坪數計收使用費。

第四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，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，依其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服務性質、船舶總噸位、時間或營運成本計收服務費。

前項服務費之項目，包括港勤、碇泊、移泊、加油、加水、廢棄物處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之項目。

第五條 前三條之費用收取人應提報收費項目、費率及計算方式，

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；調整時，亦同。

各港之管理費、使用費與服務費之收費項目、費率及計算方法，分別列如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(管理費)

項目/計費單位 (新臺幣)	等級/類別	費率	計算方式及說明
管理費(元/噸)	麥寮港/和平港	1.1	依進出口貨物噸數乘以費率計費。

附表二(使用費)

項目/計費單位 (新臺幣)	等級/類別	費率	計算方式及說明	
使用費	港灣設施使用費 (元/噸)	麥寮港	28.7	依進出口貨物噸數乘以費率計費。
		和平港	48	
	建築物使用費 (元/坪.月)	港務行政辦公室 (麥寮港)	155	依租用辦公室坪數乘以費率計費。
		港勤辦公室 (麥寮港)	122	
		港務行政辦公室 (和平港)	299	

附表三(服務費)

項目/計費單位 (新臺幣)	等級/類別	費率	計算方式及說明	
港灣服務費	一般碼頭碇泊費 (元/時)	總噸位(GRT)<500 噸	27	麥寮港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;和平港依進出口貨物噸數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。 說明： 1.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，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。 2.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。 3. 麥寮港航行國內航線船舶，按四折計
		500 噸=<GRT<1000 噸	54	
		1000 噸=<GRT<3000 噸	107	
		3000 噸=<GRT<5000 噸	187	
		5000 噸=<GRT<10000 噸	321	
		10000 噸=<GRT<20000 噸	508	
		20000 噸=<GRT<40000 噸	748	
		40000 噸=<GRT<60000 噸	1,042	
		60000 噸=<GRT<80000 噸	1,389	
80000 噸=<GRT<100000 噸	1,790			

	100000 噸=<GRT<120000 噸	2,244	收。
	120000 噸=<GRT	2,751	
貨櫃輪碼頭碇泊費(麥寮港) (元/時)	總噸位(GRT)<1000 噸	822	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。 說明： 1.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2.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，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。 3.航行國內航線船舶，按四折計收。 4.貨櫃輪費率按八折計收。 5.和平港目前無貨櫃輪碼頭。
	1000 噸=<GRT<3000 噸	904	
	3000 噸=<GRT<5000 噸	1,069	
	5000 噸=<GRT<10000 噸	1,397	
	10000 噸=<GRT<20000 噸	1,890	
	20000 噸=<GRT<40000 噸	2,958	
	40000 噸=<GRT<60000 噸	3,944	
	60000 噸=<GRT	5,916	
曳船費(麥寮港) (元/時·每艘拖船)	拖船馬力<200HP	986	依調派拖船馬力費率乘以作業時數計費。 說明： 1.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使用一小時後，如再繼續使用，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 2.拖曳時間計算，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，至作業完畢為止。 3.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五十。 4.假日(註)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三十。 5.申請船舶正常進出麥寮港以外之其他港外作業經核准者，加倍計算。 6.領港船比照同等級馬力拖船費率收費。 7.使用拖船纜繩每次計收新臺幣二千元。 8.貨櫃輪、工作船之曳船費及拖船纜繩按八折計收。
	200HP=<拖船馬力<600HP	1,972	
	600HP=<拖船馬力<1000HP	2,958	
	1000HP=<拖船馬力<1400HP	3,944	
	1400HP=<拖船馬力<1800HP	5,423	
	1800HP=<拖船馬力<2200HP	7,395	
	2200HP=<拖船馬力<2600HP	10,846	
	2600HP=<拖船馬力<3000HP	14,790	
	3000HP=<拖船馬力<3400HP	19,720	
	3400HP=<拖船馬力<3800HP	23,644	
	3800HP=<拖船馬力	27,608	
曳船費(和平港) (元/時·每艘拖船)	船舶(總噸位)GRT < 1000 噸	6,700	依調派拖船總噸位費率乘以作業時數及拖船數量計費。 說明： 1.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使用一小時後，如再繼續使用，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 2.拖曳時間之計算，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，至作業完畢為止。 3.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四十。
	1000 噸 ≤ GRT < 8000 噸	9,100	
	8000 噸 ≤ GRT < 15000 噸	22,200	
	15000 噸 ≤ GRT < 30000 噸	24,500	

			30000 噸 ≤ GRT	29,400	4. 假日(註)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三十。 5. 申請至港外作業經核准者，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。 6. 調派原則： (1) 船舶總噸位 < 8000 噸，使用拖船一艘協助作業。 (2) 8000 噸 ≤ 船舶總噸位 < 30000 噸，使用拖船二艘協助作業。 (3) 30000 噸 ≤ 船舶總噸位，使用拖船三艘協助作業。 7. 使用拖船於靠離碼頭外之其他用途者，不適用本費率。
	領港船使用費 (元/時)		和平港	3,944	依表列費率乘以領港船作業時數及次數計費。
帶解纜費(麥寮港)	纜工費 (元/次)	帶纜	總噸位(GRT) < 5000 噸	853	纜工費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。設備費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。 說明： 1.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，得自行辦理。 2.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五十。 3. 假日(註)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三十。 4. 未使用帶纜車、船者，免收設備費。 5. 帶纜船起訖時間計算，比照拖船之規定。
			5000 噸 = < GRT < 15000 噸	1,122	
			15000 噸 = < GRT < 45000 噸	1,704	
			45000 噸 = < GRT < 100000 噸	2,590	
			100000 噸 = < GRT	3,937	
	解纜	總噸位(GRT) < 5000 噸	560		
		5000 噸 = < GRT < 15000 噸	853		
		15000 噸 = < GRT < 45000 噸	1,122		
		45000 噸 = < GRT < 100000 噸	1,704		
		100000 噸 = < GRT	2,590		
設備費 (元/次)	帶纜船		2,094		
	帶纜車		706		
帶解纜費(和平港)	纜工費 (元/次)	帶纜	總噸位(GRT) < 5000 噸	656	纜工費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。 設備費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。 說明： 1.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。 2.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五十。 3. 假日(註)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，加收百分之三十。 4. 帶解纜起迄時間之計算，比照拖曳時間之規定辦理。
			5000 噸 ≤ GRT < 15000 噸	863	
			15000 噸 ≤ GRT	1,311	
	解纜	總噸位(GRT) < 5000 噸	431		
		5000 噸 ≤ GRT < 15000 噸	656		
		15000 噸 ≤ GRT	863		
	設備費 (元/次)	帶纜船		1,611	
帶纜車			543		

拖船纜繩費 (元/條·次)			2,000	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及拖船纜繩條數計費。 說明： 本費用於船方使用拖船之纜繩時，應予計算收費。	
給水費	碼頭給水 (元/噸)	水費	25	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給水噸數計費。 說明： 1.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為：國際航線輪船二十噸/次、國內航線輪船十噸/次。	
		設備費	20	2.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，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，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五十。 3.假日(註)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，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，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三十。 4.和平港給水部份，若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，水費即按比例調整。	
垃圾清理費 (元/船、日)			總噸位(GRT)< 5000 噸	197	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日數計費。 說明：
			5000 噸 GRT<15000 噸	375	1.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按五折計收。 2.假日(註)加收百分之三十。
			15000 噸 GRT	552	3.麥寮港貨櫃輪免收垃圾清理費。 4.和平港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。

棧埠服務費(和平港)	裝卸費 (元/噸)	煤	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84	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裝卸重量噸數計費。
			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84	
		水泥、 熟料	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3	
			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127	
		副料 (鐵渣、 石膏)	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52	
			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125	
		黏土、 礦泥等	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	
			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	
		其他、 石灰石	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8	
			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4	
	砂石、 下腳料	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2		
		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	3		
	倉儲費 (元/每噸 每日)	棧租	一般貨物(煤炭除外)	2.93	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存放重量噸數及存放日數計費。 說明： 1.指貨物存放於通棧、空地、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。 2.自同一提單或裝貨單第一批貨物進棧之日起算，每五天為一期，未滿一期以一期計。
煤炭			3.91		
	滯留費		3.00	貨物滯留碼頭、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，自滯留起開始計收，對於滯留之貨物，不負保管責任。	
一般碼頭 夜工設備 費 (元/時段)	總噸位(GRT)<1000 噸		489.00	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時段數計費。 說明： 1.共分為兩段計費時段，起訖時間為：上半夜時段十八時至二十四時，下半夜時段零時至七時。 2.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，方得計收。	
	1000 噸 GRT <10000 噸		977.00		
	10000 噸 GRT <20000 噸		1,955.00		
	20000 噸 GRT		2,932.00		
註：假日指國、法定紀念日、星期日及每月週休之星期六作業加收百分之三十，至於依行政院「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」調整至星期六放假，而國、法定紀念日當日未放假者，港灣服務費用不予加成。					